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5年度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壹、 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時尚設計人才從事創新設計，發展跨域結合與異業合作能力，打造時尚設計創業友善環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 獎勵與補助類別：

一、 第一類主題設計獎勵：

(一) 設計師參加當年度國際競賽或當屆「高雄時尚大賞」之系列作品，以高雄為重要創作元素，包括以高雄為創作題材、具有關聯性、足以辨識或凸顯高雄特色等。

(二) 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提出第一類獎勵申請：

1. 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含）以下，參加本局辦理「高雄時尚大賞」取得決賽資格之設計師。
2. 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含）以下，三年內參加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時尚設計領域，表現優異且設籍於本市之設計師。

(三) 每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二萬五仟元。

二、 第二類國際交流、跨界創新及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

(一) 參加或辦理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交流活動。
2. 與設立登記於本市之企業或團體合作辦理以時尚設計為主軸之跨界創新活動或產品。但活動或產品可促進高雄城市形象推廣者，設立登記地得不限本市。
3. 促進高雄市時尚產業活動：於高雄市公開辦理活絡時尚產業之促進活動。

(二) 申請人（單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提出第二類補助申請：

1. 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含）以下，參加本局辦

理「高雄時尚大賞」取得決賽資格之設計師。

2. 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含）以下，三年內參加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時尚設計領域，表現優異且設籍於本市之設計師。

3. 依法設立或登記與時尚產業相關之公司、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單位。**（限申請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

(三) 補助以三十萬元為限，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四) 針對同一年度、同一國際性交流活動計畫曾獲本局青創事業參展補助計畫者，不予補助。

(五) 補助項目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者，非表列項目請全額以自籌款支應。

(六) 倘有收費情形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敘明預估收費總金額，自籌款扣除預估收費總金額後仍須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若實際收費總金額大於原預估金額，核銷時應以實際收費總金額重新核算。

三、 **第三類時尚創業補助：**

(一)設計師投入時尚新創事業，於本市設立登記時尚產業相關之公司、商業或辦理稅籍登記。

(二)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含）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提出第三類補助申請：

1. 曾參加本局辦理「高雄時尚大賞」取得決賽資格之設計師，依國籍身分不同，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1) 具本國籍之設計師，擔任五年內設立登記於本市時尚產業相關之公司、商業或稅籍單位之負責人。

(2) 外國籍設計師具文化藝術等特定專業者，擔任五年內設立登記於本市時尚產業相關之公司、商業或稅籍單位之負責人、股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三年內參加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時尚設計領域，表現優異且設籍於本市之設計師，擔任五年內設立登記於本市時尚產業相關之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三)補助以三十萬元為限，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四)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一件為限，但曾獲本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者，不予補助。

(五)不同事業但其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比照適用前一目規定。

(六)補助項目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者，非表列項目請全額以自籌款支應。

備註：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

參、 申請限制：同一申請人（單位）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次數以兩件為上限（可跨類別）；第三類至多申請一件。

肆、 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受理期間截止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計畫總經費，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期間。

伍、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第一類主題設計獎勵：

(一)第一類獎勵申請書。

(二)「高雄時尚大賞」決賽資格證明，或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時尚設計領域）入選資格證明。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

人者免附）。

二、 第二類國際交流、跨界創新及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

(一)第二類補助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設計師

(1) 「高雄時尚大賞」決賽資格證明，或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時尚設計領域）入選資格證明。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

2. 公司、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單位(限申請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

(1) 公司、商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三)經費概算表。

(四)經費切結書。

(五)提案計畫書。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三、 第三類時尚創業補助：

(一)第三類補助申請書。

(二)公司、商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三)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四)設計師取得「高雄時尚大賞」決賽資格證明，或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時尚設計領域)入選資格證明。

(五)設計師身分證影本一份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

(六)經費切結書。

(七)創業計畫書。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

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陸、 審查程序：

申請案件本局受理後，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審查不通過者，不予獎勵或補助，申請資料亦不另行發還。

柒、 計畫變更：

受補助對象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計畫確實執行，如需變更計畫，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同意後始得變更。

各類受獎勵或補助對象申請計畫變更期限如下：

一、 第一類不得變更。

二、 第二類應於活動開始兩週前申請變更。

三、 第三類應於核定補助項目執行前申請變更。但有下列事項異動，得免申請計畫變更：

(一)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

(三)變更行銷方案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

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外，一概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申請計畫變更，本局得審查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予以調整補助金額。但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捌、 請領核撥程序：

一、 受補助對象應於下列規定期間內，且**最遲不得逾當年度12月31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一) 第一類獎勵：核定後一個月內。

(二) 第二類及第三類補助款得一次全數撥付或分為二次撥付；分二次撥付者，按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

之七十撥付；**應於本局核定函通知期限內辦理請撥**。

(三) 請領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請領申請書
2. 本局核准函影本。
3. 領據。
4.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四) 第二類及第三類補助除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經費支出明細表。
2.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及原始支出憑證。
3. 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
4. 成果報告書。

(五)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其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得免予繳回。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玖、 注意事項：

一、 本局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本局提供相關數據、辦理成效追蹤、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計畫結束後三年內亦同。未配合者，本局得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

三、 第二類受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佈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字樣；如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情形，另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廣告」字樣。

四、 本局辦理宣傳推廣活動，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一) 於本局指定時間，提供相關資料、照片、影音。

(二) 受補助對象如有網路直播，本局並得同步辦理。

(三) 若有涉及第三人權利，受補助對象應協助取得其同意。

五、 本計畫之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或廢止獎勵或補助金額，受補助對象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六、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對象提供與本計畫相關之所有支出憑證。**

七、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設立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 變更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經理人（限第三類補助）。

八、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一)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四)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宣傳推廣活動或其他應配合事項。

(六)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七)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九、 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相關書表、文件，由本局另訂定之。

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